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086

**HNA TECH INV**  
海航科技投資



中期業績報告

**2018**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5,425	76,281
銷售成本		(29,003)	(35,730)
毛利		36,422	40,551
其他收入		229	4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21)	(9,0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662)	(12,865)
行政費用		(26,491)	(17,882)
經營(虧損)/溢利		(10,623)	1,200
財務成本	4(a)	-	(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0,623)	1,060
所得稅	5	28	(1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0,595)	87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19	6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919	6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8,676)	1,559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3.315)	0.274
— 攤薄(港仙)		(3.315)	0.2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7	4,375	5,270
無形資產		48,079	47,000
遞延稅項資產		3,136	2,709
		<b>55,590</b>	<b>54,9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701	37,97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6,762	57,744
其他金融資產		878	858
可收回本期稅項		521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38	29,632
		<b>109,900</b>	<b>126,76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5,870	23,948
應付本期稅項		2,831	2,211
		<b>18,701</b>	<b>26,159</b>
<b>淨流動資產</b>		<b>91,199</b>	<b>100,60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6,789</b>	<b>155,584</b>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負債		1,472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292	510
		<b>1,764</b>	<b>1,883</b>
<b>資產淨值</b>		<b>145,025</b>	<b>153,70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b)	31,956	31,956
儲備		113,069	121,74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145,025</b>	<b>153,70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							
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331	(1,104)	56,967	147,029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877	87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682	-	6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2	877	1,559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6	-	(1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b>31,956</b>	<b>53,383</b>	<b>4,496</b>	<b>1,347</b>	<b>(422)</b>	<b>57,828</b>	<b>148,588</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1,956	53,383	4,496	1,853	51	61,962	153,701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10,595)	(10,595)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919	-	1,9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19	(10,595)	(8,676)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1	-	(11)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b>31,956</b>	<b>53,383</b>	<b>4,496</b>	<b>1,864</b>	<b>1,970</b>	<b>51,356</b>	<b>145,025</b>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113,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6,63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營運(所用)／所產生現金	<b>(711)</b>	8,174
已付稅項	<b>(3)</b>	(23)
<b>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14)</b>	8,151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b>(462)</b>	(840)
投資業務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b>(4,751)</b>	(5,231)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213)</b>	(6,071)
<b>融資業務</b>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9,27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5,927)</b>	(7,1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9,632</b>	40,55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333</b>	308
<b>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038</b>	33,660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至目前為止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七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於國庫券投資之分類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858,000港元之國庫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鑒於該投資乃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故該等國庫券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之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述下列兩個須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須呈報分部。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主要指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及
- 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主要指提供諮詢服務包括財務盡職調查及商業諮詢服務。

#### (a)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b>		
按服務線之主要產品劃分之明細		
— 銷售智能卡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b>65,425</b>	76,281
— 諮詢服務	-	-
	<b>65,425</b>	76,281
按客戶地區分部劃分之明細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b>9,843</b>	13,030
— 美國	<b>11,798</b>	9,852
— 意大利	<b>3,137</b>	2,812
— 菲律賓共和國	<b>1,366</b>	2,861
— 其他國家	<b>39,281</b>	47,726
	<b>55,582</b>	63,251
	<b>65,425</b>	76,281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根據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及有關於期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個月止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服務及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明細						
指定時間點	65,425	76,281	-	-	65,425	76,281
須呈報分部之收入	65,425	76,281	-	-	65,425	76,281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						
溢利/(虧損)	2,046	6,440	(6,845)	(444)	(4,799)	5,996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呈報分部之資產	124,463	134,129	17,058	30,649	141,521	164,778
須呈報分部之負債	36,912	38,490	1,450	2,219	38,362	40,709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及財務成本。為得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盈利就並無特別歸入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及公司管理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c) 須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呈報分部之經營（虧損）/溢利	(4,799)	5,996
利息收入	115	100
財務成本	-	(140)
未分配之總部及公司支出	(5,939)	(4,89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23)	1,060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67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	(27)
	-	1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3%至4%之年率資本化。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3,285	4,389
— 計入行政費用	423	423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3,708	4,81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7	1,387
呆賬撇銷/(撥回)	1,060	(6)
撇減存貨	521	1,1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620	5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620	498
菲律賓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9	13
其他司法管轄區	2	60
	651	571
遞延稅項	(679)	(388)
	(28)	183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本期間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七年：30%)之稅率或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七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珠海樂毅自二零一三年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珠海樂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須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0,5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盈利8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9,565,000股(二零一七年：319,5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成本為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0,000港元)之多項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為4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2,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000港元)。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2,373	50,925
減：呆賬撥備	(4,141)	(3,120)
	<b>38,232</b>	47,80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82	2,740
減：呆賬撥備	(1,791)	(1,075)
	<b>891</b>	1,665
預付款	1,710	2,054
已付按金	4,070	3,54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9	475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15	215
其他應收款	1,335	1,982
	<b>46,762</b>	57,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委任協議」)，據此，附屬公司獲有條件委任為該同集團附屬公司諮詢服務之顧問。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已於委任協議預先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年止年度，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總諮詢服務費為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包含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00,000港元)尚未付還的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按正常交易條款收回。

上述關聯人士交易構成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8,071</b>	29,494
一至兩個月	<b>3,348</b>	3,553
兩至三個月	<b>1,326</b>	646
三至十二個月	<b>17,322</b>	1,514
一年以上	<b>8,165</b>	12,598
	<b>38,232</b>	47,805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之相關應收賬款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7,419</b>	10,856
應計費用	<b>4,109</b>	9,101
已收按金	<b>4,342</b>	3,991
	<b>15,870</b>	23,948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b>5,007</b>	4,365
一至三個月	<b>2,370</b>	5,649
三至十二個月	-	80
一年以上	<b>42</b>	762
	<b>7,419</b>	10,856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內批准並支付予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 之後之中期內批准並支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零港仙)	-	-

### (b)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565	31,956	319,565	31,956

## 1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所收取之租金	112	-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15	3,463
離職後福利	48	52
	<b>6,463</b>	<b>3,515</b>

## 12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13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已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2)同時採納，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提供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資料作出更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倘本集團為租賃項下之承租人，則本集團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並受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已訂立之不可解除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更新資料：

	物業 千港元
應付金額：	
六個月內	3,005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1,673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58
五年後	-
	<b>8,136</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六個月後應付之大部分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約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6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76.3百萬港元減少14%。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有關斐濟共和國（「斐濟」）項目之收入超過7.4百萬港元，惟中期期間概無類似規模之新項目。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下跌10%至36.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為56%，較二零一七年之53%有輕微改善，原因在於若干毛利率較高之定制產品銷售上升。

於中期期間，由於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的項目性質及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宏觀環境迅速惡化，因此並無就該等業務錄得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亦無就該分部錄得收入。

於中期期間，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39.8百萬港元增加至4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以及總部及公司支出費用。

就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而言，中期期間之總營運支出維持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水平（二零一八年：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4百萬港元）。中期期間之營運支出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1.1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管理層審閱若干長賬齡應收賬款並認為收回全部款項之可能性存疑。

儘管存有減值，但由於開發成本攤銷減少，故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之營運支出減少0.5百萬港元。部分產品已於去年全數攤銷，惟若干重大新產品仍在開發中，故尚未開始攤銷。

於中期期間，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總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於中期期間，總部及公司支出由4.9百萬港元增加至5.9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指董事袍金增加。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虧損6.8百萬港元所致。儘管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之收入減少，惟於中期期間仍錄得溢利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4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就中期期間不宣派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憑藉其穩固的營運基礎於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進一步積極探索端對端解決方案之市場機遇並提升效率。繼二零一七年斐濟公共交通自動收費(「AFC」)項目取得成功後，本集團之目標為擴大其業務範圍至其他太平洋島國及「一帶一路」倡議所覆蓋國家。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簽訂馬爾代夫及馬來西亞項目的合約，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帶來重大收入。管理層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經營業績抱持樂觀態度。

### 活動



本集團於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二零一八年安全聯邦身份認證展，並展示其新型電子政務智能卡讀寫器。該活動為供應商、技術專家、政府官員及其他業界人士提供寶貴的學習、討論及交流機會。

### 金融服務及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建立一支團隊發展諮詢及投資業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兩筆交易。然而，宏觀環境自二零一八年初起迅速變差，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去槓桿化，加上與美國發生貿易衝突，導致中國資本嚴重短缺，中國資本投資於美國科技行業之限制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於該領域具有競爭優勢。該團隊探索不同途徑以促進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惟於中期期間仍未取得具體財務業績。

## 前景

###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

本集團將與馬爾代夫獨家港口營運商合作，於馬爾代夫最新公車營運中推出AFC系統。公車將通過新建橋樑Sinamale Bridge接連乘客穿梭馬累與胡魯馬累之間，預期AFC系統將於初期為約10,000名當地居民及國際旅客提供服務。預計該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啟用，並將進一步擴展至其他群島的陸路及渡輪運輸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龍杰智能卡有限公司已與世界領先AFC解決方案集成商簽訂合約，為馬來西亞運輸市場提供最先進車載機。本集團將為該項目提供650個最新定制ACR330型號車載機，預期將為馬來西亞柔佛州以及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公車線路的數百萬乘客提供服務。

本集團投放更多力度及資源提供端對端解決方案，成功建立其個案參考及市場覆蓋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擴展AFC至移動支付、客戶忠誠度、票務系統、車隊管理系統及其他相關應用。

### 金融服務及投資

管理層認為，少數對本集團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最具影響力之宏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普遍去槓桿化趨勢及與美國日益增加之貿易衝突以及中國資本投資於美國科技行業之限制)將於二零一八年餘下日子及之後維持不變。與此同時，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我們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客戶之控股股東)正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核心航空、旅遊及相關業務。

審慎評估宏觀環境及內部實力以及風險回報平衡後，管理層決定縮減其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規模以節省成本。因此，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發生變動。管理層仍積極評估金融服務及投資業務之戰略方案。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長期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結餘及其他計息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4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入8.2百萬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是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營運虧損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支付資本化之研發成本。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錄得融資業務之任何現金流出(二零一七年：流出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之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控股股東發生變動，多間銀行終止其銀行融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償還各筆銀行貸款。

## 收購及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菲律賓披索、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用以管理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交易。

按本集團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只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在銷售及採購之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所訂立之遠期合約都不會超逾相應貨幣之所有應收賬款及採購訂單之總款額，也不會用於投機活動。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0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6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20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8,889,669	74.75%	

附註：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全部權益，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海航集團30%及70%權益，而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及35%權益，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全資擁有)持有盛唐發展有限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被視為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控股股東」)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38,889,669股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予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及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作為向控股股東之定期貸款融資，金額最高為24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之記錄已更新為(i)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及Lau Wang Chi Barry先生於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擔保權益；及(ii)於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稱「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Hainan Cihang Charity Foundation, Inc.所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向合資格貸款人之外的一名人士提供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之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中期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之問題；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之財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連達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晧先生及江澄曦女士。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軼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